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四川省纪委监委其他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其他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锦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20人,营业收入为17008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7248.8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其他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锦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20人,营业收入为17008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7248.8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锦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3年2月13日

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